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05號

聲請人 黃奕琦即李美惠之繼承人

代理人 王珍美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天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菊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